

表一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表（按应计制编制）下，政府为特定目的而设立的主要基金（主要由公帑出资成立）及由政府管理，表列如下：

基金	所属政策局／政府部门
爱滋病信托基金	卫生署
禁毒基金会	保安局
关爱基金	民政事务局
消费者诉讼基金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工商及旅游科)
资助中学教师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教育局
教育发展基金	教育局
长者学苑发展基金	劳工及福利局
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	民政事务局
紧急救援基金	社会福利署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环境保护署
健康护理及促进基金	食物及卫生局(卫生科)
医疗服务研究基金	食物及卫生局(卫生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	教育局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社会福利署
语文基金	教育局
新科技培训基金	劳工及福利局
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劳工处
优质教育基金	教育局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劳工及福利局
研究基金	教育局
自资专上教育基金	教育局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民政事务局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	法律援助署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信托基金	社会福利署
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	民政事务局

* 该基金已于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后，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一起结束。

表二

于过去十年，停止运作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停止运作年份	结余	处置基金结余方式
资助小学教师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2008 (于2007/08学年后结束)	约8百万元	退回政府一般收入账目
资助中学教师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2013 (于2012/13学年后结束)	约9千万元	退回政府一般收入账目